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廖抒华、独立董事丘树旺共2名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黎福超先生、赵宏伟先生、吕桂莲女士、宋军先生、连漪先生、秦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岳峰先生、廖抒华先生、丘树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现持有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共 11 项，金额为 18,6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实施单位	购买金额（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收益率(%)
1	2016/9/21	2017/3/22	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收益型	3.5
2	2016/10/19	2017/4/19	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6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自来 182 天 006 期	3.5
3	2016/12/16	2017/3/17	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2,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天利 91 天	4.3

4	2016/12/19	2017/3/20	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1,5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天利 91天	4.3
5	2017/1/26	2017/4/27	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日增利 83天	4.1
6	2017/1/26	2017/4/27	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日增利 83天	4.1
7	2017/2/28	2017/5/3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1,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日增利 92天	4.5
8	2017/2/28	2017/5/31	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日增利 92天	4.5
9	2017/2/28	2017/5/31	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1,3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日增利 92天	4.5
10	2017/3/2	2017/5/3	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	2,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金雪球-优悦	4.4
11	2017/3/10	2017/5/13	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	2,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金雪球-优悦	4.4
合计	/	/	/	18,660	/	/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黎福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桂林汽车零部件总厂厂长、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被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模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企业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佳企业

家、全国劳动模范，并担任广西政协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现任福达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福达股份董事长。

赵宏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伯明翰大学(英国)工商管理硕士。先后历任长春航空机载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宝钢股份热轧部技术主管、唐纳森过滤器有限公司厂长、德尔福汽车系统动力总成亚太区质量总监、上汽依维柯红岩质量总监(依维柯外派)、福达股份副总经理。现任福达股份董事、总经理。

吕桂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毕业于广西大学会计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玉柴股份成本会计、总帐会计，玉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审计部经理、资产评估部经理，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福达集团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曾被评为广西区会计工作先进个人、广西区先进会计工作者，并获得广西区“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现任福达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宋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新疆服装工业总公司进出口经理、新疆广汇集团发展部部长、桂林广汇实业公司总经理、桂林广汇汽配公司董事长。曾被评为广西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桂林市劳动模范，荣获桂林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现任福达集团副总经理、福达股份董事。

连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系统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获第二学士学位，教授。曾任桂林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系副主任、金美商学院副院长等职，兼任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客座教授，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研究员，福达集团董事兼总经理、福达股份董事。现任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秦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华南工学院锻压专业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被授予广西区劳动模范、桂林市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桂林市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等，多次获桂林市优秀企业家称号。曾任桂林市标准件厂技术员、助工，桂林客车厂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科长，纯正公司总经理助理，桂林客车集团公司技术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桂林市经贸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桂林客车集团

公司董事长兼桂林大宇客车公司董事长、桂林客车发展公司副董事长。现为桂林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桂林大宇客车公司董事，上海万象汽车公司董事，福达股份董事。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岳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桂林电子工业学院电子机械系结构设计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教授、研究生导师、律师资格。曾任桂林电子工业学院财经与法律系主任、副院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桂林理工大学副校长。现任桂林理工大学教授、桂林银行外部监事、福达股份独立董事。

廖抒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吉林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硕士生导师，广西车辆工程重点学科汽车动态仿真与控制方向学术带头人。国家火炬计划评议专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评议专家、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专家、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车辆工程学科教学委员会委员、汽车服务工程学科教学委员会委员、广西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建设咨询专家、广西科技项目评估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车辆领域专家。曾任011基地第一设计所设计师、广西工学院土木工程结构教研室主任、汽车教研室主任、汽车工程系副主任。现任广西科技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福达股份独立董事。

丘树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现广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毕业，中国人民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会计学系学士学位。曾任广西南宁肉类联合加工厂分厂财务主管、总厂财务科副科长，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所副所长、总部部门经理、分所所长、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福达股份独立董事。